

2025 年度府山街道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及其他用品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越财采确临[2024]6290 号的 2025 年度府山街道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及其他用品采购配送 供应商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1. 主要为供货、配送涉及采购的粮油类、副食品类、蔬菜类、蛋及制品类（鸡蛋，皮蛋、咸蛋等）、豆制品类、牛奶类、干货类、生鲜肉类、冷冻品、副加工品、水产类、冷鲜家禽、水果类等全类产品。

2. 合同总价：不超过 180 万元/年（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二、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18000 元。[退还方式为：合同结束后 15 日工作日无息退还]

四、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期一年，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2. 实施地点：府山街道办事处。

五、付款方式

1. 有对公账户，能实现非现金交易。货款一月一结，一季度内付清，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供货清单。配送企业所开票据必须与投标时的名称相一致。

2. 食堂大宗食品材料价格（单位：人民币元）以绍兴 E 价通官方网站（http://jgjjg.sx.gov.cn/shops_nm2.aspx?id=30&page_number=0）绍兴大江农



贸市场本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价作为配送商品的基准价*(1-39%)作为本单位配送商品的标准价,根据“一周一价”配送制度的特性,将每周五作为标准价的统计日。具体约定:绍兴大江农贸市场本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价*(1-39%),作为下周该货物的标准价,即今后结算依据。报价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换购商品(小卖部副食品类)价格(单位:人民币元)以供销超市城东店零售价作为配送商品的基准价*(1-30%)作为本单位配送商品的标准价。

不在公示指导价内的物品可参照越城区其他农贸市场、超市公布的价格执行,事先需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人同意。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经过SC许可,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豆制品要求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须对同批次蔬菜、豆制品进行48小时留样备查。

4、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乙方须对同批次鲜活食材进行48小时留样备查。

5、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充假,无蛀虫,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配送车配送，5月1日-10月1日期间必须用冷藏车配送。

7、乙方应固定1~2名送货驾驶员和1~2辆送货车辆，并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无犯罪记录等）交甲方备案，并办理出入手续，且驾驶员需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

8、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9、保质期要求：

- ① 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 ② 肉类要求为24小时内屠宰。
- ③ 鱼、虾、海鲜要求鲜活，无死鱼死虾。
- ④ 其他所有食材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10、送货要求：

①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6:30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食堂库房。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

- ② 蔬菜、豆制品等要求0.5kg/品种起送。
- ③ 肉类、水产、禽蛋及制品等要求0.5kg/品种起送。
- ④ 预包装食品要求1袋（包）/品种起送。
- ⑤ 其他散装食品要求0.5kg/品种起送。

⑥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甲方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

11、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2、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



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浙江省财政局列入“黑名单”管理。

14、 配送单位配送食品需分类包装，如蔬菜、肉类等分开。每天配送量由业主提前一天确认数量，量按实调整。

15、 其他服务承诺：

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食品安全要求：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

2. 乙方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3.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八、 验收及考核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至 3000 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 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

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 4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 6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5. 甲方成立监督小组，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下浮后的价格，甲方有权提出按中标下浮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7. 供应商运输副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发现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发现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发现四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招标文件处罚，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5.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 66 号

开户行: 1211028009201465144

开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